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合格供应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供应商信誉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或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履行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6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
| 7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此页后附以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